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4-049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航天彩虹 | 股票代码 | 00238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南洋科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杜志喜 | 朱 慧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集聚区海豪路788号、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 |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 | |
| 电话 | 0576-88865092 | 010-88536133 | |
| 电子信箱 | yzbk@163.com | caihonguav@sina.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18,983,863.97 | 1,136,839,402.97 | -10.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6,011,535.87 | 114,032,517.64 | -42.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3,677,119.33 | 104,338,433.04 | -48.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30,203,299.62 | -444,208,580.63 | 3.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1 | -36.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1 | -36.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2% | 1.44% | -0.6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099,532,245.30 | 10,638,537,403.89 | -5.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037,464,216.69 | 8,022,094,742.51 | 0.1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0,54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 国有法人 | 20.72% | 206,480,242.00 | 0 | 不适用 | 0 |
|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99% | 149,4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邵奕兴 | 境内自然人 | 3.28% | 32,663,598.00 | 0 | 不适用 | 0 |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9% | 23,835,255.00 | 0 | 不适用 | 0 |
| 冯江平 | 境内自然人 | 1.68% | 16,753,309.00 | 0 | 不适用 | 0 |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40% | 13,914,656.00 | 0 | 不适用 | 0 |
| 罗培栋 | 境内自然人 | 1.31% | 13,060,466.00 | 0 | 不适用 | 0 |
|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7% | 10,613,981.00 | 0 | 不适用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2% | 10,196,882.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6% | 9,593,681.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全资控股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冯江平、邵奕兴为舅甥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主业经营业绩的影响，拟申请开展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展期额度不重复计算），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990,449,919 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 996,463,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6,013,08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9,426,995.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596379 元/股计算，即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596379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596379 元/股=0.06 元/股*（996,463,000 股-6,013,081 股）÷ 996,463,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5.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51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 2,626,158 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价格为 12.6797 元/股（调整后），用于回购的资金为 33,298,895.59 元。